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ZCBI-26HT-A-09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部分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桥潘家庙北221号。

3.工程规模： / 。

4.投资金额：181.751347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及成果文件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规章以及工程造价行业的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人民币 叁万元整（大写）（¥30000）。

分事项酬金明细：

-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大写）（¥10000）
- (2)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费（不含驻场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大写）（¥10000）
- (3) 工程结算审核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大写）（¥10000）

2.计取方式：

计件收费：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协议书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8月31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刘鑫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何志华 (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48XY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10108563639078N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号民建大厦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
12层1518

账 号：11001021200058000004

账 号：911101548000118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
成支行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电 话：62019054

电 话：010-8202548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10432575@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乙方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2.5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6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乙方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参选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4.违约责任

4.1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取费文件、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它适用于本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甲方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任务下达后3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乙方员使用附录D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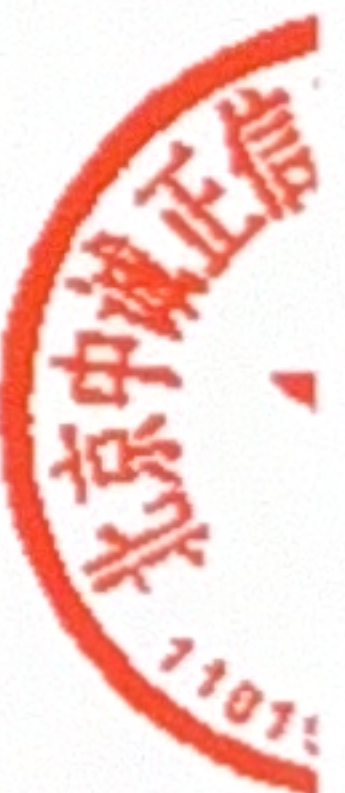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为：刘杨，其权限范围：提供相关资料、布置相关咨询工作、审核乙方的成果报告等。

2.5答复

甲方同意在收到文件五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乙方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7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李正莲，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

3.1.3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

3.1.4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

3.2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规定执行并满足甲方要求。

3.2.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乙方的工作依据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取费文件、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施工图纸及其它适用于本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3.4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违约责任

4.1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酬金的20%从酬金中扣减。

4.2.2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从酬金中扣除全部经济损失。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交付合格成果文件及履约验收单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剩余尾款；

(2)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费（不含驻场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及履约验收单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且2027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费剩余尾款。

(3) 工程结算审核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及履约验收单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且2027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审核费剩余尾款。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同意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杨，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电子邮箱：liuyang@mzj.beijing.gov.cn。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正莲，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金澳国际写字楼1518室，电子邮箱：610432575@qq.com。

8.5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已完成的工作均有答疑、解释的义务。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工程完工且竣工结算资料完整齐全，乙方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组织完成履约验收。

1、验收方式：采用成果文件审核验收方式。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注：造价成果文件要求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编制及审核程序合规，签字盖章齐全。）

2、验收程序

（1）过程跟踪：甲方按工程节点对造价咨询人员的服务响应时效及质量进行评价记录。

（2）成果提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造价成果文件（包括预算书、过程控制台账、结算审核报告等）。

（3）成果核查：甲方签收并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存在错漏、瑕疵的，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4）最终确认：乙方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后，甲方复核无误，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3、验收内容

（1）过程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台账、工程变更及洽商签证审核记录。

（2）成果文件：招标控制价（或预算）编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 (3) 履约保障：缺陷责任期内造价答疑、复核等后续服务响应记录。
- (4) 人员档案：项目负责人及造价人员任命文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执行京标价 协(2022) 71号 文	执行京标价协 (2022) 71号 文及报价下浮 比例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实施阶段	招标答疑:	根据委托方要求参加答疑会。			招标答疑回复准确, 并对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中不完善之处或不利于合同履行管理操作的内容做出所需修改。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_____。

附录 B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	编制说明、汇总表、计价表、明细等			
实施阶段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成果文件	过程控制报告、计量审核、变更、洽商、签证审核等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审核说明、对比表、定案表、依据文件等			
其他服务					

